MAY292020_08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184678 日期：2020年5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免疫学和食物过敏领域的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最初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最初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在加拿大._I__的I I大学担任研究科学家。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最初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记录显示申请人曾为期刊审稿。此外，申请人曾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一项证据标准，下文将予讨论。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该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其已在其领域内作出若干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证据包括其已发表的研究、引用记录以及该领域专家的信函。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以其未涉及该标准实质的方式评估了她的证据 ”。关于其作品的引用，审理主任指出“ 虽然您的研究展示了该领域的原创贡献，但您作品的引用数量，与该领域顶尖科学家（根据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实地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Google Scholar）的出版物已获得数以千计的引用相比，并不证明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一般而言，将申请人的累计引用量与该领域其他人进行比较，通常更适合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确定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其属于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如果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5。然而，将引用量与某一特定科学文章进行比较，可能与本标准相关，以确定整个领域对某项重大意义贡献的总体看法。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已撰写至少36篇科学文章，且其文章在否决时已累计获得至少954次引用……”。2 她提供了来自Google Scholar的出版物和引用记录、来自Clarivate Analytics关于其出版物和引用数量的统计信息，以及引用其作品的其他已发表文章的摘录。3 申请人发表了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的文章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不足以证明，除非有证据表明其具有“重大意义”。然而，我们承认申请人可以提交证据证明其文章“引发了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关注，或引用索引中的条目（尤其是相当数量的条目）引用其作品作为该领域的权威，可能证明其对从事领域贡献的重要性。”4

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Clarivate Analytics的证据，显示其发表的某些文章在按学术领域（本案为免疫学）和发表年份分组时，引用量排名前10%。她进一步提交了一篇发表在《Scientometrics》期刊上的论文，该论文建议这一指标是用于评估“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领域个体研究人员以用于资助、晋升或招聘决策的若干指标之一。作者指出，“在其学科领域内引用量排名前10%的出版物通常被称为高被引或优秀”，并且“基于前10%的优秀指标”在“比较单个研究人员的科学表现时应给予最高权重”。然而，该证据并未证明可能适合比较学术研究职位和资助申请人的指标，就是研究人员已对其领域作出重大意义贡献的指标。

与基线或平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自动证明某一申请人已在该领域作出重大意义贡献。5 仅高被引出版物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除非有证据表明其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引用排名不能提供足够的背景来确定影响或

2 申请人指出，审理主任错误地陈述“记录显示（其工作被）引用350次”。
3 申请人还引用了未公布的AAO决定，据称支持其资格主张。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尽管8 C.F.R. § 103.3(c)规定AAO先例决定在《移民与国籍法》执行中对所有USCIS雇员具有约束力，但未公布的决定并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页。
5 例如，根据Clarivate Analytics的数据，2017年发表的免疫学论文仅获得七次引用即位列前10%。申请人未证明此类引用次数的论文必然在该领域产生了重大、显著的影响或作用，即按发表年份属于被引用最多文章的前10%。

特定研究人员工作在该领域的重要性。该背景必须由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提供。申请人未如其主张的那样证明，她所描述为高被引的任何文章在该领域产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虽然申请人以专家意见信的形式提交了佐证证据，但基于下文所述理由，该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任何研究成果显著影响或作用于其领域。

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其他研究人员对其工作的“显著引用”示例。然而，对这些文章的审查并未显示申请人研究的重要性，也未证明其如何广泛影响该领域。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部分文章，题为

._____ __，（Clinical & Experimental Allergy），其中作者引用了她2008年发表于International Archives of Allergy and Immunology的文章。6 然而，该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著作与其他119篇被引论文区分或突出；相反，作者引用她的文章及另外九篇文章以支持一项陈述，即“I I
I II I”

申请人还主张其工作“已发表在该领域一些最负盛名的高影响力期刊上”。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文章在高排名期刊上的发表即确立该领域认为其研究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此外，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研究对该领域的影响，也不表明在高排名期刊上发表的每篇文章自动即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讲在缺乏其为“重大意义”的证据时并不充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在此，申请人未确立仅在流行或高排名期刊上发表即证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此外，申请人强调其出版物已被若干综述文章引用，并称其文章出现在综述文献中表明其工作的“影响力和原创性”。申请人进一步解释，综述文章是“试图……总结某一特定主题当前研究状况”并可能识别“该领域的主要研究者”和“近期重大进展和发现”。所提交的一篇综述文章题为L...----------~（Food Reviews International），引用了申请人在该领域的两个研究（发表于其2009年和2011年Veterinary Immunology and Immunopathology文章），以表明I I
I I O O I”，但并未另行~-------~ . . .I
论述该研究的影响或申请人在这些研究中发现的重要性，也未将其论文与其他131篇被引论文区分。虽然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其领域的活跃科学研究中作出了原创性贡献，但我们无法

6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篇样本文章，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篇。

确定综述文章中引用的每一篇出版物都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最后，申请人通过推荐信提供了反映其研究原创性的证据，推荐信赞扬其贡献。7 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说明其在期刊上的发表，并指出他人对其工作的引用。尽管它们反映了其所从事项目的新颖性，但并未显示其研究和发现如何被认为具有如此重要性，以及它们对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本标准所要求的水平。

例如，申请人在l !大学的博士导师表示，申请人在食物过敏研究中的一个项目是她对减轻小鼠过敏的免疫治疗策略的研究，其研究识别了“ 若干新型候选疫苗 ”。然而，._____ ~并未表明已基于申请人的研究设计或开发了预防或减轻过敏的疫苗或其他新疗法。

._____ _.I 申请人在l大学博士后研究导师提供，申请人的研究小组是“ 第一个专注于I I使用l l作为模型进行食物过敏研究 ”的。他表示，该团队向研究小组提供了先前无法获得的 试剂，包括I Iat I I I I I O I in I I，“ 以建立c=J对天然和过敏原缺失大豆的反应 ”，并且“ 来自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的顶尖研究人员 ”已将小组的工作应用于自己的研究中。他进一步表示，申请人关于预防过敏的研究~ 通过用.__ _____治疗l I，通过发表于加拿大农业杂志Pigs, Pork, and Progress的c=]文章，获得了“ 显著的媒体关注 ”。记录中包含该文章和杂志封面的副本，两者均以申请人和l 的照片为特色。然而，申请人未表明这种有限的媒体报道I表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例如，她未证明其研究和发现导致了广泛的报道和兴趣。

._____ ~表示，申请人在l大学的 research team 能够“ 产生和纯化针对.__ _____..,.....---,,-----'的抗体 ”，其实验室使用该抗体“ 测试和测量l对大豆各种成分的过敏反应和不敏感性 ”。他表示，申请人研究团队的工作“ 为在I I而非使用啮齿动物模型中进行更多食物过敏科学研究开辟了道路 ”。申请人的同事a~ !大学表示，申请人使用益生菌i~--.....-----.--.,,..模型来减轻! I过敏值得进一步研究。他表示，申请人确立I I模型优于近交啮齿动物模型作为人类Q过敏类似物的工作“ 相当程度地改变了食物过敏研究的进程 ”。他未详细说明申请人工作为何以及如何“ 相当程度地改变 ”了该领域的研究。

申请人还提供了几位在其自身工作中引用了申请人研究的研究人员的信件。例如，大学微生物学荣誉教授 ~ 在动物I I毒力因子研究中表示，其自身涉及._____的研究

7 尽管我们未讨论提交的每一封信件，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

健康研究强化了申请人的主张，即I是比近交小鼠模型更适合研究人类免疫学的模型。他断言申请人“ 提供了大量数据，识别._____---.-,.....在研究食物过敏和预防性治疗时为首选动物模型，并应在未来使用。 ”

总体而言，专家信函未详细阐述或讨论申请人的研究成果是否已在同一领域其他科学家的研究之外得到应用，若已应用，其应用程度如何。尽管这些信函称赞申请人的研究具有原创性、有价值且有前景，但它们未充分详述其研究已以何种方式推进了该领域的研究现状，也未详细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已如何影响了直接引用其文章的团队之外的更广泛领域。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才具有价值。8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的依据的证明性证据。9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综合考虑，由对申请人已发表研究成果的引用、引用统计数据以及其同事和其他专家的推荐信组成的证据表明，申请人一直非常多产，且其发表的数据和研究成果已被他人用于自身研究。但这并未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她未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为期刊审阅论文并撰写了学术文章，但

8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9 同上，第9页。另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已如何影响该领域的信函不足以证明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

申请人未证明其专业成就已使其跻身其领域的上层。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